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〔2025〕4号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补聘海沧区 兼职督学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局机关、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及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、《督学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》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区教育督导工作，更好地履行教育督导的监督、指导、服务功能，保障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，经研究决定增补海沧区第五届督学，聘任郑承辉、窦红、邓联胜等3名同志为兼职督学，聘期至2027年3月。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2025年1月13日

